

以案说法

# 受伤时一只脚在车外

## 赔偿时算车内还是车外人员?

通讯员 尹松

打了辆出租车,左脚刚迈上车,心急的司机就踩下了油门,以致打的者右脚被车轮轧伤。索赔过程中,保险公司以受害人应属于乘客为由,仅同意按照车上人员险进行赔偿。这种情况下,受害人到底算车内人员还是车外人员,保险公司是否应当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呢?

近日,宁波市鄞州区法院就判决了这样一起特殊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14年4月的一个晚上,林先生和两位朋友在鄞州的一家餐馆吃饭,聚餐结束后三人打了辆出租车。在两位朋友上车坐好后,林先生也准备上车,怎知他左脚刚迈上出租车,车子就迅速启动了,车轮轧伤了林先生右脚。原来当时路边的光线太暗,开出租车的李师傅没看清车外的林先生,以为坐车就两位乘客,因此一看两人已经上来了就心急地踩了油门,以致轧伤了未上车的林先生。交警部门认定出租车司机李师傅负事故全部责任,林先生无责任。

之后林先生因受伤住院治疗了几日,花费医药费1万余元。出院后,因对赔偿事宜协商无果,林先生将李师傅及出租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鄞州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5万余元。

庭审中,被告李师傅对事发经过及责任认定均无异议,同意依法赔偿。

而被告保险公司则答辩称,肇事车辆仅投保了交强险和第三者商业险,未投保不计免赔险。再根据商业三者险的相关条款约定:“本保险合同中的本车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允许搭乘人员的保险机动车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原告应属于“本车人员”,而不是车外人员,故应属于座位赔付的范围,只能按车上人员险赔,原告不能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获得赔偿。

庭审中,该案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原告林先生在事发时属于本车人员还是车外第三者的问题。

鄞州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属于本车人员还是车外第三者,应根据其在事发时所处的位置和成因进行综合判断。本案中,原告准备乘坐出租车,事发时一只脚已踏入车内,另一只脚仍处于车外,此时出租车与原告处于车外地面上的一只脚发生碰撞,从总体上判断,原告的大部分身体仍处于车外,未完成由车外第三者向本车人员的转变即发生事故,故原告仍属于车外第三者。此外,保险公司的商业三者险条款虽对本车人员解释为包括上下车人员,但保险公司作为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用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不能以此作为免除赔偿责任的抗辩理由。故被告保险公司应当首先在保险限额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再由侵权人被告李师傅予以赔偿。

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万余元,被告李师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余元。

判决后,双方未提起上诉。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警方提醒

# 旅馆未按规定登记 依《反恐法》罚七万

通讯员 徐慧

因为没有对住宿人员进行身份有效验证登记,近日,嘉善某旅馆被警方开出7万元巨额罚单,并被责令限期整改。

当日凌晨,嘉善罗星派出所民警在某旅馆进行常规检查时,发现旅馆对入住人员没有进行身份登记。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此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

第二天,警方再次检查这家旅馆,发现旅馆依然没有按规定对住宿人员进行有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警方对业主作出罚款7万元的处罚。

对于这样巨额的罚款,旅馆业主一开始无法理解。但是,根据今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这项罚款完全合法。

随着G20峰会的临近,全省都在努力做好各项安防工作,确保万无一失。旅馆实名登记非常必要,警方也曾通过这种实名登记,抓获过不少违法犯罪人员。部分旅馆在利益驱使下,无视法律法规,对此警方提醒:无论做什么都要遵守法律,不然得不偿失。

法制漫画

剪断【裙带】



继去年5月上海公布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试行)》之后,近日北京、广东、重庆、新疆四地相继开展试点,强化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经商行为的规范与约束,继续完善党的纪律制度,管住领导“身边人”。

(2016)浙0304民初2251号

莫顿电气有限公司、黄秀清、蒋彩连、大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耀哲、温州天洲铜业有限公司、黄利球、余光亮、余光献、温州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莫顿电气有限公司、黄秀清、蒋彩连、大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市兴盈科技电器厂、陈微芬、叶朋、南彩蕊:原告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垟支行诉你们,陈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乐温商初字第2523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市兴盈科技电器厂、陈微芬、胡金友、叶鹏、叶朋、南彩蕊:原告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乐温商初字第2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市兴盈科技电器厂、陈微芬、吴碎静、叶高铸、叶朋、南彩蕊:原告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乐温商初字第2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忠建、葛冕冕: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刘忠建、葛冕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972号

乐清市兴盈科技电器厂、陈微芬、吴碎静、叶高铸、叶朋、南彩蕊:原告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乐温商初字第25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市兴盈科技电器厂、陈微芬、吴碎静、叶高铸、叶朋、南彩蕊:原告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乐温商初字第25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市兴盈科技电器厂、陈微芬、吴碎静、叶高铸、叶朋、南彩蕊:原告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乐温商初字第25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1113号

刘铮锋:本院受理原告刘华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外网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通知书、规范公民代理行为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文书通知书、转普裁定书。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6120元(从2014年11月28日起按月利率0.68%计算至今日)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6日15时在文成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824号

杨连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支行与被告杨连妙,温州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应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外网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通知书、规范公民代理行为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文书通知书、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9日8时30分在文成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2025号

张云彪:本院受理原告严小根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外网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0日在文成县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2025号

王建柱、吴斌:本院受理李金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外网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0日在文成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828号

王建柱、吴斌:本院受理李金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外网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0日在文成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6月24日

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早上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吕宇梅、顾晓明:本院受理原告邬建强与被告叶宇梅、顾晓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元;2、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损失(以本金1000000元,按银行贷款利率年利率6%自2009年11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400000元);3、判令两被告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0元;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0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330号

金良军: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新丰海天机械厂(普通合伙)诉被告沈勤松、金良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在上诉期间,被告沈勤松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上诉要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原告利息损失(以本金50000元,按银行贷款利率年利率6%自2014年7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止为6000元,合计人民币56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和45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1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6440号

于永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山航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于永利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差额1500元;2、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1500元;3、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赔偿金300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9日9时在本院第二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6440号

张益敏、洪赛花:本院受理原告杨剑英诉你债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7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止为6000元,合计人民币56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和45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4059号

郑斌斌、朱菁:本院受理原告周招罗诉郑斌斌、朱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7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止为6000元,合计人民币56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和45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4060号

郑斌斌、朱菁:本院受理原告周招罗诉郑斌斌、朱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7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止为6000元,合计人民币56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和45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4060号

吴明信、金晓青:本院受理原告洪尔桥诉被告吴明信、金晓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7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止为6000元,合计人民币56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和45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应秀萍、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3943号

吴明信、金晓青:本院受理原告洪尔桥诉被告吴明信、金晓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